



香港中國企業協會

THE HONG KONG CHINESE ENTERPRISES ASSOCIATION

CB(1)822/06-07(09)

香港灣仔港灣道25號
海港中心21樓2104-6室
RM 2104 6, 21/F., HARBOUR CENTRE,
25 HARBOUR ROAD, WANCHAI, HONG KONG
TEL: 2827 2831 FAX: 2827 2606
Website: <http://www.hkcea.com>
E-mail: info@hkcea.com

對“強積金供款最低及最高有關入息水平的檢討”的意見

立法會財經事務委員會：

本會現就強積金供款最低及最高有關入息水平的檢討提出如下意見：

一、本會原則上支持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提出的有關將強積金供款最高入息水平由原來每月二萬港元提高到三萬港元的檢討建議，以妥善解決“老有所養”的問題，維護香港社會穩定。

二、鑒於設立強積金制度的目的在於解決退休養老問題，建議考慮改變現行的一次性支付辦法，採取按月發放的辦法。採取按月發放後，如果受益人死亡時尚未發放完畢，則餘額納入遺產的範圍，由其繼承人繼承。

三、本會經過抽樣調查，會員企業70%的僱員表示支持政府的建議，但也有部分僱員認為這樣會加重自身經濟負擔而反對有關建議。

四、建議特區政府採取有效措施，努力改善強積金經營效果，提高回報率。

五、當企業僱員退休後，如果被原企業或其他企業聘用，因其已享受了一份強積金，當其再次受聘時，建議考慮豁免僱主繼續為其繳納強積金的義務。

以上意見供參考。

香港中國企業協會

二〇〇七年一月二十五日

